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4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孟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所為限制出境、出海裁定（115年度訴字第35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李孟霖雖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於公訴意旨所指之時地交付大麻給尹相文並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7千元，而僅承認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惟本案除被告供述外，另有證人即購毒者尹相文之證述、被告與尹相文之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可佐，足認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之重罪，並於偵查及原審中否認犯行，具有逃避刑罰之動機，且其為自營之美髮師，具有相當之經濟能力及於海外謀生之能力，應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本案將進行審理程序調查證據，俾釐清案情，被告遵期到庭受審顯然不可或缺，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被告固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諭知具保10萬元、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惟迄今無任何逃亡或滅證、勾串之虞，繼

續限制出境、出海已無必要，其長期經營合法登記之美髮工作室，於114年度營收近980萬元，全年淨利逾230萬元，月平均淨利逾19萬元，並聘雇包含其兄長在內共5名員工，事業規模穩定，為多名員工賴以維生之雇主，其在新北市汐止區有自購不動產與女友同住，並為其單親母親之唯一扶養人，須每月固定支付房租及長期照護險近3萬元，可見其生活與經濟重心均在國內，且社會與家庭連結至為緊密，實無滯外不歸之理由。被告自偵查以來全程到案應訊，就本案2次交付大麻菸草、收受對價之客觀事實坦白陳述，更主動供出毒品上游之身分、門號及交易模式，並於起訴後仍依警方指示與上游進行釣魚對話取證，如此積極配合偵查、協助追查上游之態度，與意圖逃亡規避審判者之行徑截然相反，足徵其無逃亡之虞。又被告到案後已自主採驗，其尿液檢驗結果呈毒品陰性反應，足證其確已戒除施用毒品之習慣，自我約束、生活回歸正軌，再犯風險甚低，並勇於面對本案而無意規避司法程序。況被告於本案僅交付2次合計共10公克之大麻予熟識友人，交易對象單一，情節輕微，且係基於多年情誼之被動分讓，應論以轉讓而非販賣，縱認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免其刑、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空間，預期宣告刑並非嚴峻，即無甘冒通緝、拋棄事業與家庭而潛逃之合理誘因。

（二）原審以被告所涉為重罪、具有相當之經濟能力及於海外謀生能力認定其有逃亡之虞，然未說明其有何逃亡之具體事證，僅以刑度輕重及臆測性之「動機」與「能力」推論，顯屬速斷，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被告經營之美髮工作室係以固定營業處所、在地客源及個人技藝為基礎，而無從隨身移轉海外，其一旦出境不歸，員工立失生計，事業即刻停擺，並喪失穩定收入，反證其絕無拋棄事業潛逃之可能，且卷內查無被告有海外資產、事業、親屬及境外居留權或頻繁出入境之事證。原審雖謂被告應於本案審理程序

調查證據時遵期到庭，然本案購毒者業於偵查中結證，被告與購毒者之LINE對話紀錄亦已扣存，經檢察官引為起訴證據，證據方法均已固定、保全，並無滅失或勾串之虞，法院審理程序所需進行者，係就上開已保全證據進行調查或交互詰問，與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並無必然關聯，且被告到庭與否，本得以具保、限制住居及既有之強制到庭手段擔保，非必以剝奪其出境自由為之。況被告現已受具保10萬元及限制住居之拘束，並在國內有事業、不動產與家庭之重大羈絆，若認仍有確保到庭之疑慮，非不得以命定期向轄區警察機關報到、提高保證金或命陳報行程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請求解除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以維權益。

三、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判斷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即足。且是否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4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重罪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且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自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

行。

四、經查：

（一）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諭知自114年12月2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原審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50號案件審理中，並認被告所犯屬重罪，預期其逃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否認販毒犯行，為自營之美髮師，具有相當之經濟能力及於海外謀生之能力，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自115年8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經核原裁定已敘明認定之依據及理由，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逾越比例原則等違法情形可指。

（二）被告雖否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然依卷附事證，可認其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如僅以責付、限制住居、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足以影響日後審判之進行或後續刑罰之執行。再考量被告為自營美髮師之工作經驗及技能，所開設美髮工作室之營業額非低，並聘有員工、支付薪資，且在臺有購置不動產，可見其資力頗豐，堪認被告於經濟、生活上確具國外生活之能力。至被告雖辯稱其自偵查以來均有到庭並配合調查，然案件之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自應考量當事人心態隨訴訟進行發展而變化之可能性，故審酌被告有無逃亡之虞，與其先前是否遵期到庭，並無必然關聯；又被告雖以其在臺灣有事業、資產及應扶養之人，然本院審酌被告恐將面臨長期監禁而產生畏避心態，自仍存有未能坦然接受刑罰而有逃亡之相當可能。原審已充分考量本件具體情節並兼顧被告權益，核無不當，此部分抗告意旨，難認可採。

五、綜上，原審依卷內客觀事證斟酌，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及必要性，而裁定自115年8月22日起延長限制被告出境、出海8月，經核於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